

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

電視節目『冠名贊助』自律執行綱要

104年6月26日本會廣告協調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年6月28日本會廣告協調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前言

為健全電視產業發展，NCC日前開放電視節目接受商業置入性行銷及贊助(含冠名贊助)，乃希望藉由挹注電視節目製作資金，提升節目內容品質及影音節目行銷海內外之競爭力。

為保障閱聽人權益，本會特制訂本「電視節目冠名贊助自律執行綱要」(以下稱本綱要)，其內容係依據：衛星廣播電視法、NCC節目與廣告區分認定原則、NCC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，另外擷取學者專家、公民團體的意見及各國傳播媒體自律規範，彙集耙梳而成。本綱要適用範圍為取得衛廣執照之頻道內容業者。

貳、總則

一、電視節目冠名贊助：

- (一) 維持內容獨立與完整。
- (二) 明確揭露贊助者訊息。
- (三) 維護視聽眾權益。
- (四) 保障編輯獨立自主。
- (五) 促進媒體內容產業發展。

二、冠名名稱之大小不宜大過接受冠名贊助之節目名稱標識：

節目名稱冠有贊助者之事業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其廠商品牌、商品或服務名稱，或冠有贊助者之事業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其廠商品牌之識別標識、商標或相關附屬圖案(以下稱冠名名稱)時，冠名名稱之大小不宜大過接受冠名贊助之節目名稱標識(以下稱原節目名稱)。

三、冠名名稱應以集為單位，同一集節目最多接受一個冠名名稱贊助：

冠名名稱應以集為單位，不同集別之節目得以接受不同之冠名名稱，同一集節目最多接受一個冠名名稱贊助。

四、冠名名稱之大小：

冠名名稱之大小不得超過頻道事業之標識。

五、冠名名稱應以靜態方式為原則：

冠名名稱應以靜態方式為原則，避免過度急促的動態呈現，如將冠名名稱與原節目名稱採交替方式於電視畫面上出現(如動態天空標)，其更動頻率不得低於 30 秒，以維護觀眾收視權益。

參、冠名贊助自律執行機制

- 一、本會廣告協調委員會應針對觀眾、本會會員及廣告協調委員會委員之反應意見，適時檢討會員在從事電視節目冠名贊助時，有無違反本綱要之情事並據以改善。
- 二、本會廣告協調委員會應另聘二至四位之學者專家擔任外部委員，參與會議並提供諮詢意見。
- 三、NCC 對於電視節目冠名贊助有違反法令或本綱要之虞時，得透過本會警示，或送請本會廣告協調委員會討論，決定後續之處理方式。

肆、違反冠名贊助自律執行綱要之處理

電視節目冠名贊助如有違反本綱要，經本會廣告協調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由本會要求其限期改善，並由本會定期公布自律執行情形。

伍、附則

本綱要經本會廣告協調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